

進修部學生認列護理學實習學分施行細則

制定部門：護理系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認列護理學實習學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進修部學生認列護理學實習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認列護理學實習學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適用對象)

為符合實習目標，本系學生具備下列條件，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期，申請護理學實習學分認列，以一次為原則。

- 一、二技進修部學生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後，於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擔任全職臨床護理照護實務工作滿二年(含)以上。
- 二、年資採計為新生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五年內之全職年資才得以計算。

第 3 條 (申請條件)

根據第 2 條的申請條件，申請者同時須提出 N2 證明，未具備者需參與本系護理學實習 I 之能力檢定測驗，並通過者方予認列護理學實習 I。具備 N3(含)以上證明者，得申請認列護理學實習 II。

第 4 條 (申請程序)

申請認列實習學分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足以佐證第 2 條至第 3 條規定內容之「在職(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進行審核程序。

第 5 條 (審查程序)

認列學分之申請案，由進修部教務行政單位統一收件後送請本系課程組審核，審核結果由本系主管及進修部教務行政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再由進修部教務行政單位通知學生與本系實習組審核結果及辦理學生退選事宜。

第 6 條 (審核採計)

經審核通過者視為以入學前工作成就項目認列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7 條 (申請複核)

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不服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一週內申請複核，複核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施行與修正)

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提報護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